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文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就被告是否有自首之減刑事由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庭期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涂文豪